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0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24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非常上訴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非常上訴案件，主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聲 1 字第109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違憲；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 1 法第441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妨礙人民訴訟權、財產權及人身自由，無 1 公平比照法院公布判決，妨害人民知的權利，亦違反法律明確性、法秩序安 1 定及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2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2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 2 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分別 2 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 3 牴觸憲法之處及聲請憲法審查之理由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所稱未表 3 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04號劉泓志聲請案